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6元/股变为78.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04.26元/股变为102.4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数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30.14元/股变为128.3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7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86.12元/股变为185.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048,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612,918股增加至244,661,118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杨照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陈元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85.52元/股变为131.94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2,038,200股变更为2,853,480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薛睿、陈轶晖、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薛睿、陈轶晖、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31.94元/股变为130.14元/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陈一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54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于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陈一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54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6、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注销陈一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548股。

17、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方海军、李九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李九远,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30.14元/股变为128.34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30.14-1.8=128.3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1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股本由242,514,693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9,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4、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 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82.26元/股变为80.4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06.06元/股变为104.26元/股;同意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9,8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该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4、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5、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73,170股。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6、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6元/股变为78.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04.26元/股变为102.46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80.46-1.8=78.66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04.26-1.8=102.46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1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 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据此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据此对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未来12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云”)融资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电光云未来12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电光云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相关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65%	0	6亿元	37.29%	否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DJ8DCN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项目部2楼219

营业期限:2024年0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光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	65
2	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	17,500,000	35
合计		50,000,000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持有电光云65%的股份,可对其进行控制,且电光云已签署了重大合同,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要求电光云另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以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进行反担保, 本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反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法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7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